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2 年度 提升服務品質創新精進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

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2月4日中選綜字第1013050017號函辦理。

貳、計畫期程

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,為期 1 年。

參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為提升本會為民服務品質,持續塑造專業、便民、 高效率的服務形象,促使政府資訊透明化,提供友 善網路服務,積極配合相關機關,整合多面向的政 府服務功能。
- 二、善用社會資源,開發創新服務措施及廣納民意,建 立溝管道,落實本會為民服務理念,加強推廣服務 之功能。
- 三、提供電子化服務,縮短公文處理時效,以落實政府 e 化及無紙化目標,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肆、實施對象

本會各單位(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組、行政室、人事室、資訊人員、主計室、政風室)

伍、實施策略與方法

本會係以辦理選舉為業務之主軸,選務作業關係候選人及選民參政權益,為持續提供民眾高品質的服務,提高本會施政服務效能,本計畫參考行政院函頒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」、「政府服務品質獎實施計畫」及「政府服務品質獎作業手冊」,衡酌選務機關業務屬性,擬具相

關策略與方法,將本著延續、修正、創新精神推動卓越服務品質:

- 一、 建構友善環境,回應民眾需求:
- (一)考量民眾洽公之便利性及實用性,合宜改造服務場所,充實更新服務設施。
- (二)建立服務人員專業、親切、具責任感之優質形象,主動協助民眾申辦、導引服務;並提升電話服務品質及便捷的業務諮詢管道。
- (三)善用傳播媒體及公聽會、說明會、區務會報、社區發展協會會議、社團公益活動等公眾場合,針對服務對象及業務特性擬定行銷策略,宣導選務重要措施及選務執行成效。
- (四)結合企業、社會團體辦理或主動參與各項公益事務, 擴散服務訊息及功能。
- (五)積極推展本會服務作為,爭取選民及候選人之認同與 肯定。
- 二、 便捷服務程序,確保流程透明:
- (一)提供民眾洽公之服務窗口,促進機關內部橫向連繫, 加強人員處理各項案件知能及權限,方便民眾之櫃台 洽詢業務。
- (二)主動公開各項服務標準作業程序資訊,在不違反資訊 公開規定及隱私權保護的前提下,建立公開查詢機制 ,提供民眾瞭解處理流程及最新進度。
- 三、 匯集社會資源,即時反應民意
- (一)建立民眾陳情處理機制,以即時、有效的處理方式, 降低抱怨頻率;廣開建言管道,重視民眾興革建議及 陳情案件,確實依據有關規定,審慎、迅速、正確地 處理問題。
- (二)轉換民眾意見成為服務政策或措施,據以規劃服務措施,改進服務缺失,並有系統地建立「常見問題集」 (FAQ)機制。
- (三)建立新聞媒體及報章輿論快速回應機制及標準作業程 序,主動為政策辯護或更正不實內容,以導正社會視

聽。

- 四、 公開服務資訊,強化網路溝通
- (一)主動公開機關基本資料、核心政策、執行計畫、服務 措施及預決算情形等重要資訊,並能正確連結及即時 更新。
- (二)機關網站或網頁設計應符合國際評比標準;網站(頁) 提供多樣性檢索方式,並遵循相關規範標示電子資 料,提供分類檢索服務,提升政府資訊資源使用效率。
- (三)建置網站的意見留言等多元化電子參與管道,簡化相關互動及操作方式,以提供民眾友善網路溝通環境。
- (四)推動網站線上服務項目,提供完整選務表單下載資訊,提高線上電子服務效能。
- 五、 創新服務方式,整合服務效能
- (一)運用法令與流程再造、管理策略及資訊科技應用等方式,規劃創新性、整合性的措施,以提升服務的深度 與廣度。
- (二)針對民眾需求,主動協調整合性質或相關聯業務,設 計有創意之加值服務,以使民眾得到更好的服務品 質。
- (三)著眼於服務產出之目的與結果,力求有價值之創新服務型態與方式多元化,以較少的成本得到更好的服務 品質,體現社會正義或公共價值。
- (四)鼓勵機關勇於突破現行機關(單位)間之隔閡,從政府服務資源整合及共享角度出發,規劃跨機關水平整合服務或業務體系垂直整合服務。
- (五)本會與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(地方新聞科)、國立臺灣 交響樂團及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合署辦 公資源共享及整合服務功能。

陸、實施要項:

一、便民標準服務:著眼於塑造專業、親切、高效率的服務形象,提供便捷服務,確保流程透明,建立民眾與政府和諧關係。

項目	指標	內涵說明
機關形象	服務場所便利	1. 本會內外環境規劃具特色並符
	性	合民眾及候選人之需求。
		2. 服務標示及方向引導(含雙語標
		示)清楚且正確。
		3. 申辦動線妥適強化貼心服務,設
		置哺乳室、休息室及各類無障礙
		空間設施服務。
		4. 設置會議室(教室)備有各項會
		議設備,提供來訪外賓進行簡報
		及工作人員訓儲講習等。
		5. 各項行政設備妥適安全並定期
		檢測維護。
		6. 各種申辦書表(含範例)、文具
		等文件設施完備並符合需求。
		7. 化妝室及飲水機設備等按時維
	nn 26 1- 16 1. 12	護整潔及更換濾心。
	服務行為友善	1. 臨櫃服務禮儀教育訓練。
	性與專業性	2. 不定期電話禮貌測試。
		3. 現場主動協助引導民眾。
		4. 主動聯繫、通知、訪視民眾。
		5. 本會服務人員回應品質(含法規
		及業務)。 G 大会系外职政、治院技术、機関
		6. 本會委外服務、消防檢查、機關 保全、電梯維護等事項。
	肥致行绌去故	1. 透過施政宣導提高民眾瞭解機
	版務行	間. 透過他以旦守茯同氏从晾胖機關服務內容。
	11	2. 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公益或社區
		活動,加強宣導選務政令。
		3. 透過公益或社區活動提高民眾
		瞭解機關服務內容。
		4. 前往各區公所及各區戶政所、社
		區團體等單位積極宣導淨化選
		風及防制賄選宣導活動。
服務流程	便捷性	1. 單一窗口收件全程受理。
		2. 縮短現場辦理等候時間。
		3. 縮短受理登記時間。
	1	

	1	Ţ	
		4. 申辦書表電子化:如公職人員財	
		產申報。	
		各種公職候選人登記表單,可由本	
		會網頁直接下載,參選人免於奔	
		波,更可節省時間。	
	透明度	1. 提供各組室承辦人員及承辦業	
		務等訊息。	
		2. 提供各組室承辦人員查詢管道	
		(含電話、網路、現場查詢)。	
		3. 各項選務結果即時上網,隨時可	
		查詢。	
		4. 提供歷年選舉統計資料暨各項	
		選舉實錄等供民眾網路資訊查	
		詢。	
顧客關係	民眾滿意度	减少民眾抱怨量:至本會洽公之民	
		眾調查滿意度。	
	民眾意見處理	1. 建立民眾意見及申述處理機	
	有效性	制,如首長信箱、電子信箱。	
		2. 提供後續追蹤處理。	
		3. 建立新聞輿論快速回應機制。	

二、資訊流通服務:著眼於確保民眾知的權利與資訊使用權,促使政府資訊透明化,提供完善網路服務,促進 民眾與政府間網路溝通流暢

項目 指標 內涵說明	頁目 指
資訊提供及 資訊公開適切性 檢索服務 1. 依據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7億 主動公開相關資訊於網站(頁) 2. 常見選務問答集(FAQ)。 3. 最新消息(新聞稿、公告、會話 紀錄等)。 4. 下載區(選舉實錄)、選舉資料 庫。 5. 相關選務法規(與全國法規資料 庫連結)。 6. 本會預算、決算、工程採購契約 、施政計畫、研究報告等。	

·	
資料內容有效性	1.確認一般(實體)資訊內容之正
	確性。
	2.確認網頁連結是否存續。
	3.按規定連結他網站網頁以新開視
	窗方式開啟(智慧財產權)。
	4.依資料內容不定時更新網站(頁)
	內容。
	5.網站設有跑馬燈,提供最新消
	息。
資訊檢索完整性與	1.機關資訊標示以一般機關排列標
便捷性	準為基準(機關簡介、選舉簡
	介、選舉概況依序排列)。
	2.網站導覽方式將全網站內容表列
	化。
	3.通過無障礙網頁檢測。
	4.選舉資料庫可透過候選人姓名進
	行檢索。
	5.新增網站檢索功能選項,可依選
	委會別或關鍵字進行檢索。
表單下載及電子參	1.候選人登記各項表件。
	2.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各項表件。
	3.首長信箱。
	4.提供資訊安全政策連結。
	5.提供隱私權政策連結。

三、創新加值服務:著眼於鼓勵機關能不斷改善現有服務 傳送方式,讓候選人及民眾更直接感受到服務品質的 提高,以及重視民眾角度思考的服務規劃。

項目	指標	內涵說明
創新加值	有價值的創意服	1. 服務時間彈性調整:如採
服務	務	取假日服務、中午不打
		烊、夜間服務等作法(競
		選活動期間)。
		2. 服務地點延伸:候選人領
		表、登記,候選人號次抽
		籤均採各選區內異地辦
		理。
		3. 服務方法創新:如利用資
		訊科技推動網路下載表單
		服務;提供主動服務等。
		4. 其他創新服務樣態(結合
		監察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
		院檢察署、法務部、臺中
		市政府等機關宣導選舉法
		令、參選人政治獻金申報
		書、反賄選等)。
	服務措施延續性	1. 創新服務措施成為機關標
		準服務,候選人號次抽籤
		以選區辦理,節省候選人
		時間及便利性。
		2. 持續檢討改善創意服務措
		施。
	服務措施執行方	實現創意或創新服務,由本會
	法效能性	主管前往各區選務作業中心
		宣導反賄選及選舉等各項法
		令,擴大為民服務層面。

柒、評核作業:

- 一、本會依評核內容及需改善部分自行辦理不定期評核, 並以書面評核為原則,將自行評核資料專卷收存備供 上級機關查核。
- 二、本會所訂定之「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」應於每 年1月底前完成,並於簽奉主管核定後,主動公布於 機關網站或服務場所。

- 三、本會自行評核作業,以書面考核為原則,各項評核內容及配分,參照「評核項目表」(如附表 1.2)。
- 四、本會各業務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前二個月內,依「評核項目表」內容,就其主管及執行項目進行檢討,並填製自評成果資料及佐證相關附件,送行政室彙整。
- 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辦理。